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民國 105 年 1 月 8 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林李嘉

本署檢察官偵辦國民黨新竹市議會黨團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6 日舉辦感恩之夜活動案件，被外界質疑本署檢察長遭國民黨高層施壓，不得在選前對本案起訴，並封鎖消息，威脅要對刊登消息之媒體記者實施監聽，針對此質疑，本署特提出說明如下：

(一) 本案並無國民黨或其他外界對本署檢察長及承辦檢察官施壓。

本署也不可能對媒體記者威脅要監聽，僅希望記者在檢察官之偵查措施尚未實施之前，不要事先在媒體刊登或臆測檢察官之偵查動作，致外界認為本署事先洩漏偵查機密。

(二) 從案發當日迄今，檢察官之偵辦動作從未中斷，於元旦三日連假，檢察官都還再指揮新竹市警察局及調查局、新竹市調查站傳喚相關證人，並未休假。由於應調查之事項及人數眾多，本署幾乎全體檢察官都參與支援本案之偵查。本案共傳喚二百餘人，到場接受訊問者有 160 人，檢察官也先後二次向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執行二次搜索。

(三) 至於應調查何種證據或調查證據之先後順序，係由承辦檢察官

與偕同辦案之檢察官團隊討論，依照案件偵辦之進度審慎決定。

(四) 本案相關證據資料，需由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之法定程序調查後，這種證據才能成為有合法證據能力之證據，所以需要時間與人力。故承辦檢察官在這幾天均在詳細調查證據，整理及分析調查所得之證據，以查明事實真相。在證據尚未依法定程序調查齊全之前，不能貿然決定起訴或不起訴處分。

(五) 針對外界質疑本署遭外界之施壓影響案件偵辦之進度或不敢在選前偵查終結，或要脅媒體記者要實施監聽等事項，特提出說明如上。